

##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劉政彥  
聯絡電話：02-85902825  
傳真：02-85902814  
電子郵件：starter@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040128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40128139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輔導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生兼任助理分流制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目前對勞動型和學習型兼任助理仍在分流中，為減少爭議，本部已於104年10月6日勞動關2字第1040127875號函，請學校設置校內平臺，邀請學生會代表及工會代表（有工會者）參加，若對兼任助理制度形成共識，政府機關予以尊重；若無法獲致共識，尊重學校意願，提送跨部會溝通平臺討論。
- 二、如本(104)學年上學期接獲學生兼任助理向貴單位申訴有權益受損情事，請依上開說明所述之二階段平臺進行輔導，惟當事人反應兼任助理制度於校內平臺未獲共識或學校有溢出學習範疇情形時，得徵詢當事人意願提案於跨部會溝通平臺討論或進行查訪。又查訪過程如有涉及學校兼任助理之學習範疇認定，因其涉及教育主管機關權責，請依104年第1次全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會議決議，主動聯繫教育部協助提供意見，該部聯繫窗口為溫專員及王科長，電話：(02)77365889。
- 三、檢附本部104年10月6日勞動關2字第1040127875號函及勞



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4年8月18日勞職授字第1040202850號函送之104年第1次全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正本：各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教育部、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104/11/02

11:48:27

裝



線